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发函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6 月 29 日、6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公司自查情况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 2、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向控股股东函证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发函询证，答复如下：“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